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115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二)熟悉電腦操作、具文書處理能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四)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四、聘用期間及工作待遇：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本案係由臺北市政府核定聘用計畫進用，如次年度聘用計畫經教育局核定者，則年度成績考核為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於次年度續僱)。

(二)如約聘原因消失、聘用期限屆滿或年度經考核未達服務成績優良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三)月支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8,948元(未扣除勞健保費自付額)。

五、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1. 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2. 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3. 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4. 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5. 執行春暉專案。
6. 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7. 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8. 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9. 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二)學生活輔導及轉介：

1. 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2. 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3.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4. 學生校外貨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5. 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6. 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7. 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8. 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9. 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學務處(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36號)。

七、連絡電話：

甄選相關問題，請洽人事室陳主任，電話02-25961567分機181；工作業務內容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邵主任，分機141或學務處生輔組長蔡組長，分機143。

七、報名方式：

- (一)本職缺採「線上應徵」方式【倘上傳資料不齊或未以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資料履歷者，恕不受理】。
- (二)應徵者請於請於115年1月28日(星期三)前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填寫履歷自傳後，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 (三)請務必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1個PDF檔案併上傳(報名表、切結書及個人自傳簡歷請至本校官網(<https://www.m1sh.tp.edu.tw/>)下載簡章並填妥)：
 1. 報名表(貼妥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
 2. 切結書。
 3. 個人自傳簡歷。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7. 兵役證明。(女性免附；免役請附免役證明)

- (四)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或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另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八、甄選方式：

- (一)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初審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
- (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應徵者請於面試當日依通知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三)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專業知能、工作理念、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
- (四)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得以從缺。

九、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於完成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首頁，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正取人員應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1個月內完成報到，並請於報到日上午10時前，持

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附則

- (一)應徵人員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 (二)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將公告於於本校網站首頁，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不另通知。
- (五)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1個月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115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工作項目內容

應考人簽章：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名：_____

年月日

----- 資格審查(由本校查填)

項目	審查結果	項目	審查結果
甄選報名表	有() 無()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有() 無()
簡歷自傳表	有()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有() 無()
切結書	有() 無()	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有() 無()
退伍令	有() 無()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有() 無()
資格審查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人簽章：

簡歷自傳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家庭狀況：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五、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七、其他：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115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 三、具有雙重或多國籍。
- 四、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 五、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5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經通知錄取(請勾選一項並填寫)

正取第____名 備取第____名，

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應考人簽章 :

身分證號碼 :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